

▼餐券封面

《班級》《姓名》 編號:《編號》

1. 核對餐券共 13 張, 6 月 2 日至 14 日每天 1 張。
2. 取餐前先在餐券上簽名。可一次兌換多張餐券, 減少出門次數。
3. 領餐地點: 全家便利超商(永安店-中山路上. 金火店-永興路上. 頂旺店-永福路上)。
4. 可兌換營養均衡之午餐. 牛奶. 優酪乳等, 不可兌換玩具、泡麵、零食、含糖飲料或咖啡因飲品。
5. 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, 可由監護人簽立委託書, 委由親友持餐券及委託書代為取餐。
6. 餐券使用如有問題, 請洽學務處 8221812 分機 836。

6/2-6/14 幸福餐券(共 13 天)領取通知

1. 請導師通知申請的同學到學校領取
2. 領券時間: 6/1 早上 10 點起至 6/11 上班時間
3. 領券地點: 傳達室
4. 同一家庭領取多份餐券時, 請由較高年級學生到校領取。
5. 可一次兌換多張餐券, 減少出門次數。
6. 領餐地點: 永靖全家(永安店)-中山路之前分店.
(金火店)-在永興路上.(頂旺店)-在永福路上。
6. 使用規定詳餐券封面頁。

▼本期幸福餐券

彰化縣政府 110 年幸福餐券(防疫在家自學 2 期)

就讀學校: 永靖國小 學生編號: 2001

領餐日期: 110 年 6 月 2 日至 14 日, 全天時段

領餐地點: 永靖全家(永安店. 金火店. 頂旺店)

(本餐券面值 50 元, 可兌換 57 元之餐食)

發餐人 學生

簽章: 簽名:

附註: 領餐方式與寒暑假幸福餐券相同

1. 以不違反防疫規定下至學校合作商家取餐。
2. 可一次兌換多張餐券, 減少出門兌換次數。
3. 如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, 可簽立委託書, 委由親友持餐券及委託書代為取餐。

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!

